**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项目责任承诺书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（学号：），就读于\_\_\_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\_\_\_专业，自愿以\_\_\_\_\_\_\_\_（交流项目全称）项目申请参与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项目。现就接受学校资助事宜，郑重承诺并确认如下：

1. 资助原则承诺

本人已知悉并同意：学校提供的资助为差额补充性资助。

1. 本人保证通过本项目及其他渠道（包括但不限于学院、导师、合作院校、外部奖学金等）所获资助总额，不超过完成本交流任务实际所需的总费用（含学费、旅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等必要开支）。
2. 若已获得其他渠道的全额资助（足以覆盖全部费用），本人自动放弃本项目资助资格。
3. 若已获得其他渠道的部分资助，本人同意本项目仅对符合规定的差额部分予以补充。

二、如实申报义务

本人保证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证明、录取通知、资助证明等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如有任何虚假陈述、隐瞒不利信息或伪造材料的行为，视为严重违约。

三、行为规范与义务

在境外交流期间，本人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、外事纪律及所在国家/地区法律；
2. 恪守校纪校规，维护国家尊严与利益，言行不得损害国家形象；
3. 按批准计划完成学习任务，不擅自变更行程、研究内容或离境地点；
4. 按期出境并按时返校，不无故逾期滞留或中途退出项目；
5. 项目结束后按时参加回国考核并提交总结报告及财务凭证。
6. 项目结束回国后，积极配合并参与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的出国（境）交流经验分享会、座谈会、报告会等相关活动，分享交流成果与经验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）。

四、违约责任与后果

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，本人同意：

1. 立即取消本项目资助资格；
2. 永久丧失在校期间申请本项目及同类资助的资格；
3. 自行承担已发生的全部费用；
4. 全额退还已领取的项目资助款项；
5. 接受学校根据规章制度给予的纪律处分。

违约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申请材料造假或隐瞒不利信息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、外事纪律或校规，损害国家利益；

（三）未实际参与、无故未按期派出或逾期不归；

（四）擅自变更批准计划或未完成学习任务；

（五）未按时参加回国考核并提交材料。

五、附则

本人已知悉本承诺书所有条款，确认无异议；

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效力至项目结项考核完成终止；

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承诺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